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60030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「114年度組長幸福工
坊」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透過參與主題團體及分組活動等，提升組長心理健康，以達認識並協助推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目的。
- 三、旨揭幸福工坊預計辦理2場次，活動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報名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 第一場

1、時間：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

2、地點：高雄漢來大飯店辦理（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
266號）

(二) 第二場

1、時間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

2、地點：台北六福萬怡飯店辦理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）

(三)參加對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單位組長（各校1名為原則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22gWg4F1pP6kaiJ7>。

(六)錄取人數：各場次60人。

(七)錄取方式：詳見實施計畫。

四、請協助公告並歡迎推薦人員參訓，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（假）登記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度組長幸福工坊」活動實施計畫（含日程表及宣傳海報）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